

附件 3:

南京审计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产生办法

一、候选人资格

1. 本次大会的正式代表；
2. 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或共青团员中的发展对象；
3. 有较强工作责任心、工作水平和政治素养，良好的群众基础，具有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；
4.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，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及以上（2022 级新生初试成绩或入学成绩在本专业前 30%），无挂科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5. 有能力胜任所在职务的工作，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需具备校、院两级学生干部工作经验。

二、候选人名额分配

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共 14 名，名额分配如下：政府审计学院 3 名，会计学院 2 名，金融学院 1 名，经济学院 2 名，商学院 1 名，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1 名、法学院 1 名，计算机学院 1 名，公共管理学院 1 名，工程审计学院 1 名。（分组名单见附件 7）

三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1. 各代表团按照广泛征求群众意见、充分讨论酝酿、发扬民主的原则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，经代表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院团委、学院党委、校团委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同意向筹委会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有志愿从事学生会工作的代表可向所在单位代表团自荐。
2. 筹委会通过资格审查、考察、公示等民主程序在候选人预备人选中选拔 14 名研究生委员会候选人。